#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探讨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5-02-21

*纳税筹划就是指纳税人在法律所允许范围内，利用合理的方式和手段，使得企业经营与财务活动的纳税税额尽量减少，从而使得纳税人获得最大税收利益的整个过程与行为。从本质上讲，纳税筹划的最终目标与企业的财务管理目标是一致的，即实现企业经营效益的最大化。...*

纳税筹划就是指纳税人在法律所允许范围内，利用合理的方式和手段，使得企业经营与财务活动的纳税税额尽量减少，从而使得纳税人获得最大税收利益的整个过程与行为。从本质上讲，纳税筹划的最终目标与企业的财务管理目标是一致的，即实现企业经营效益的最大化。

一、企业实施纳税筹划的重要作用

(一)合理控制企业所得税缴纳风险。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纳税成本具有如下两个特点:其一为现金性;其二为企业收益变现程度的非对称性。从企业自身的角度来看，整个经营过程中的现金周转具有对应的约束性，在纳税支出等方而缺乏应有的灵活性。尤其是对大型企业集团而言，其由多个子公司或者不买构成，在纳税现金流量等方而的安排和筹划比单个企业更具灵活性，不但能够降低企业的纳税成本，而且能够最大限度的控制企业所得税缴纳的风险。

(二)优化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通过合理的纳税筹划能够对企业的财务管理进行优化，能够使得企业的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整合和优化，保证企业内部各个部门以及企业集团各个子公司的资源得到合理配置，这也是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目标通过实施纳税筹划体现了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协同管理与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三)综合考虑外界诸多因素对企业财务管理总目标的影响。企业在确定财务管理目标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经营环境因素的影响，保证所制定财务管理目标的可行性。同时，还应该综合分析企业经营成本、收益与个人利益的需求。因此，企业在财务管理过程中必须基于企业收益成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利润最大化的基础上，利用对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税率差异等方式进行合理的税收筹划，使得企业的整体利润得到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得到提高。

二、企业经营之初的纳税筹划

(一)企业组织形式的合理选择。随着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其具体的组织形式也日趋多元化，而且每一种组织形式所承担的税收负担存在对应的差异。在实际的经营过程中，企业通过纳税筹划的方式，并结合当地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选择最为合适的企业组织形式，从而在最大程度上实现企业税收负担的控制，从而实现企业税后利润的提升。

(二)劝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合理选择投资区域为了保证区域经济的整体发展平衡，我国在制定对应税收法律的过程中，会针对特殊区域，例如，在我国技术开发区、西部地区以及经济特区，会针对对应的企业采用相对优惠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实现当地经济的迅速发展，从而达到维持区域经济发展平衡、高新产业技术发展，实现我国科技生产力整体水平的提高。考虑到这种特殊的区域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在核心产业布局等方而要进行针对性的纳税筹划，结合企业的实际发展状况，在对应的区域进行全而的投资建设，利用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使得企业的税收负担得以减轻。

(三)企业筹资过程中的税收筹划。企业的资本结构及筹资活动是开展系列经营活动的基础，而合理的纳税筹划能够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实现企业筹资活动得以顺利开展。由于企业的筹资行为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在具体的实时过程中通过调整资本结构而达到目的，其资本结构的合理性直接制约着企业经营所而临的风险，而且在很大的程度上减轻企业税负，提高税后收益。而筹资方式的选择会直接影响企业的预期收益以及整体税负水平。在选择筹资方式的过程中，要根据对应的筹资特点，从负债筹资、权益筹资等方式中选择合理的筹资方式

三、经营过程中销售结算方式的纳税筹划

企业所得税法针对企业所采取结算方式的不同而采取的确定时间存在对应的差异，从而导致企业所得税纳税时间存在对应的差异。(1)在销售过程中使用直接收款结算的方式，不论货物是否己经发出，都必须以货款收入或者获得索款凭证之后，并将提货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时间;(2)通过赊销和分期的收款结算方式进行销售时，以合同所约定额度收款时间作为企业的收入确定时间;(3)当通过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的结算方式进行销售时，将商品的实际发出时间，并将发票账单提交至银行办理托收手续的时间作为收入的确定时间;(4)使用委托代销的结算方式进行销售时，应以受托方在按要求将商品销售完成之后，并开具售货清单给委托方作为企业的收入确认时间;(5)使用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进行销售时，应该讲货物的实际发出时间作为收入的确认时间。

而在企业的实际经营过程中，企业销售过程中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收入确定时间进行合理控制，从而使得纳税义务的执行时间得到延缓，从而为纳税筹划争取时间。当前，我国对企业税收义务发生的时间以及销售收入的实现时间都在税收制度以及会计准则等方而有具体的规定，从而使得企业的纳税义务实际发生时间可能会早于企业的实际收入时间，从而导致企业的资金流量迅速增加，导致企业的经营成本增加、企业经营效益下降。所以，在纳税筹划的过程中，应该尽量避免法律中对于销售收入确认时间早于企业实际收入的时间，并争取做到晚于实际的收入时间，从而使得企业的纳税时间延后，为资金争取对应的时间价值。这对于那些主要实施年终销售的业务，在签订销售合同的过程中完全可以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将收入确认时间延后至次年，从而有效控制纳税时间，达到延期纳税的目的，为企业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环境。

四、企业集团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其他纳税筹划

(一)合理选择存货计价方式。在实际的经营管理过程中，企业应该根据自身的情况在存货的发货过程中，使用加权法、个别计价法等方法将企业的实际经营成本计算出来，从而达到精确计算企业经营成本的目的，为企业赋税的减轻提供参考采取不类型的存货计价方式，时还会产生对应的利润以及存货股价，在对应程度上会影响企业的实际税收负担。因此，在选择存货计价方式的过程中，要结合企业自身的发展形势以及实际的财务状况，达到降低企业纳税成本的目的。例如，当物价下跌时，企业应该选择先进先出的存货计价方式;若物价波动频繁，则应该使用加权法进行成本核算，为纳税筹划提供合理的依据。

(二)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是完成企业固定资产从生成到投入使用的过程中商品价值的应用以及价值的转移。因此，在计算企业的纳税额度过程中，应该讲固定资产折算在外。在实际的经营管理过程中，企业应该对该特点予以充分利用，为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提供途径。通常，当企业的税率保持不变时，企业可以通过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方式使得企业的纳税时间得以延缓。

结语:追求经营效益的最大化是企业的财务目标，是在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必要条件，税务筹划为企业实现这一财务目标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近年来许多财务会计工作者和企业领导层都对税务筹划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从纳税理念到实际运用等诸多方而都做了深入广泛的研究探讨，在国家法定的框架下通过税务筹划方式减轻企业的经营负担，提高经营效益，实现财务目标。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